

台湾又“冒”地沟油 食品安全再露冰山一角

■ 卢 靖

上海福喜“问题肉”事件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又一起涉及食品安全问题的事件在日前发生。而这次，地沟油成了关键词。

记者了解到，台湾“强冠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期收购了大量劣质油用于生产“全统香猪油”，并销售给多家下游用户用以生产食品，该事件已经牵扯到大大小小上千家企业，其中不乏味全、85度C等知名品牌，目前仍有部分问题油品下落不明。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的通报，相关问题油品并未通过官方渠道进入大陆，相关企业也希望与其撇清关系，但是部分产品可能通过网购等渠道进入大陆市场。

上千家企业信誉受影响

据了解，目前，台湾有超过1200家企业信誉受到影响，涉及到上游经销商、加工制造业者、餐饮业、食品加工业等相关行业，其中还包括味全、85度C等知名企业。这些问题油品不仅仅在台湾销售使用，部分已流入香港、澳门市场。

9月8日，香港食物安全中心公布，除涉及向美心西饼提供问题猪油的都会食品公司外，香港再有3家食品进口商曾购入涉事的台湾“强冠”猪油。

记者发现，美心集团已发表致歉声明，表示从9月8日起停用库存的另外两款台湾进口猪油。

“食品行业有其特殊性，上下游关系非常紧密，一家上游供应商会影响数十家甚至上百家下游品牌商。”一位食品行业观察人士告诉记者，上海福喜事件就是类似案例。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

朱毅认为，这次事件将影响台湾本土食品的消费自信和其他地区对台湾食品的消费他信。“贸易经济的损失是紧随其后的，商品下架只是看得见的明损。相关企业股价重挫之外，相关消费缩水是慢慢显现的亏蚀。”

235个下游用户名单公布

尽管国家质检总局此前发布公告表示“全统香猪油”没有出口至大陆，但其下游产品却有可能出口至大陆。澎湃新闻9月9日表示，台湾桃园县卫生局9月8日追查地沟油产品流向时发现，溢旺贸易委托生产的“香蒜吐司”使用了问题油。这批吐司部分已流入市场，其中一家经销商来自大陆。桃园县卫生局媒体联络人苗雨蔚表示，溢旺公司具体将“香蒜吐司”销售给了哪家大陆经销商他们“正在厘清”。

记者注意到，国家质检总局已经在官方网站公布了强冠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35个下游用户名单和已确认的77个使用了问题猪油的企业的名单，并且提醒消费者慎食通过各个渠道购买的上述235个可能使用了问题猪油的企业生产食品。

在不少业内人士看来，虽然从官方的渠道来看，大陆方面没有进口涉案产品，不过，两岸贸易交流频繁，尤其是网络销售的范围广，可能有台湾涉案产品通过其他渠道进入大陆市场。

记者从淘宝网上看到，涉事产品在淘宝上基本有售，并且出售数量不少，目前还在正常售卖中。

记者致电味全公司在大陆设立的公司——杭州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但截至发稿，该电话始终无人接听。不过，有媒体接通杭州味全公司客服电话时了解到，目前杭州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的原料均不涉及油脂的使

用，大陆地区也不生产可能存在问题的味全珍珠肉酱等产品，这些产品也未正式出口到大陆。

食品监管难题再次凸显

在朱毅看来，从地沟油的检测角度来讲，由于目前地沟油大多是勾兑而成，很多都是进行少量添加，而且有些食品用油用目前的检测手段并不能看出来是否合格，只能通过生产工艺、原料来源等来确定是否属于地沟油一类。

从台湾的食品监管制度来看，台湾是全球最早采用食品追溯制度的地区之一，并且此前曾有“安全食品台湾造”的说法，但如今为何会曝出问题油事件？

“溯源制度本身是没有问题的，但限于生鲜领域，且执行有停滞懈怠之嫌。”朱毅告诉记者，“这次事件只是食品安全事件的冰山一角，这种监管目前来看确实应该从源头抓起。”

在朱毅看来，目前食品安全已经是全球性的难题，在任何国家和地区都不存在零风险。“诚信食品是由生产经营者用诚信、责任和严格的管理生产出来的。法律不能填补道德的空白。当然只有更严密的监管体系，辅以令人望而生畏的惩治措施，才能将此类恶行的生存空间压缩到最小。”

据了解，在此次事件中，强冠公司或其他厂商涉案问题，一旦被查证属实，可依“掺伪假冒”，违反台湾相关规定移送审理，最高可处8800万新台币(约合1800万元人民币)的罚金。

本期说法

法律干线

商务部发布新修订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报讯 9月9日，中国商务部发布了新修订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此《办法》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减少行政审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精神，确立企业对外投资主体地位，提高境外投资便利化水平。

新修订的《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确立“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的管理模式，对我企业在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投资实行核准管理，其余均实行备案。二是缩小核准范围、缩短核准时限，取消了对特定金额以上境外投资实行核准的规定，并将核准时限缩短了5个工作日。三是明确备案要求和程序，企业只要如实、完整地填报《备案表》，即可在3个工作日内获得备案。四是规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地方企业境外投资开办企业的备案管理，自行印制并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五是在明确政府将继续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同时，加大了对企业境外投资行为进行指导和规范的力度。(尚武)

中国遭欧盟RAPEX通报产品中玩具居榜首

本报讯 记者从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获悉，欧盟RAPEX系统(非食用消费品快速通报系统)发布2014年1月至7月对中国产品的通报773例。其中，玩具被通报数量最多，共320例。

从通报原因看，化学危险是上半年欧盟对中国玩具通报的最主要原因，共154例，占48.1%；窒息危险位居第二，共115例，占比35.9%；伤害危险以59例位居第三。法规标准方面，因化学危险而被通报的情形主要涉及欧盟REACH(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因导致窒息、受伤等原因被通报的多涉及欧盟《玩具安全指令》及其协调标准EN71-1。

据了解，RAPEX系统是欧盟于2001年依据《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2001/95/EC)修正案设立的，主要用于欧盟成员国的市场监管机构及欧盟委员会互相通报在欧盟市场上发现的相关危险产品信息。(朱祝何)

铁矿石等进口资源类商品短重风险凸显

本报讯 今年上半年，进口铁矿石、原油和煤炭短重风险位居商品贸易风险前三位。今年上半年，检验检疫部门检出进口铁矿石短重2000吨以上的重大短重案例25个，合计短重高达10.71万吨，短重金额达1065万美元；检出短重金额超过50万美元的进口原油重大短重案例7个，短重7070吨，短重货值533万美元。其中，“Aqua Splendor”轮承运的一批进口铁矿石短重达到17974.7吨，短重率11.71%，短重金额178万美元，“Genmar Poseidon”轮承运的一批进口原油短重2156.3吨，短重率1.32%，短重金额147万美元。

今年上半年，全国共检验进口棉花5336批、重164.8万吨、货值35.5亿美元，较2013年同期批次减少37.75%、重量减少32.35%、货值减少24.76%。进口下降主要原因有储备棉花库存较高、国内外棉价差减小、棉纱线进口冲击等。经检验，相关部门对外出具品质索赔证书3677份，品质索赔金额2018.8万美元，对外出具重量索赔证书4564份，重量索赔金额3192.2万美元，两项共计对外索赔5241.2万美元，占进口总货值的1.48%，为国家和企业挽回了巨大的经济损失。(逢丽)

双反公示

越南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钢管征收反倾销税

越南工贸部于9月5日发布了7896/QD-BCT号决定，将对原产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和印尼的无缝钢管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10.71%至37.29%不等，该决定将于发布后的第30天生效。该决定涉及的冷轧无缝钢管海关HS编码为7219.32.00、7219.33.00、7219.34.00、7219.35.00、7219.90.00、7220.20.10、7220.20.90、7220.90.10和7220.90.90。

厄瓜多尔对进口木、竹地板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9月3日，厄瓜多尔驻世贸组织代表团致函中国驻世贸组织代表团，称厄方将对进口木、竹地板及相关配件(涉案产品海关编码：4409101000、4409102000、4409109000、4409210000、4409291000、4409292000、4409299000)启动保障措施调查。

有关企业请与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联系，电话：010-87109833，传真：010-87109834。(本报综合整理)

出口产品如何避免被退运

出口退运产品是指由我国境内企业生产出口且被境外官方或相关贸易人因种种原因退回的各种产品。据河南检验检疫局统计，截至8月25日，河南省企业生产的81批、值651万美元的出口产品遭到国外退运，涉及线束、碳化硅、炉用碳电极、太阳能电池组件、服装、脱水蒜粒、黄桃罐头等多类产品。

从检验检疫部门对退运货物追溯调查的情况来看，造成出口退运的原因有以下几个：一是产品质量问题；二是货物在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受损；三是出口企业对国外检测标准、进出口新政不了解；四是贸易原因，国外客户无理由退货、贸易纠纷、官方原因等，国内企业遭到恶意退货。

辛辛苦苦完成出口流程的商品却遭遇退运，相关企业不仅要承担经济损失以及往返长途运输费用，某些可能还要再次交纳进口关税及增值税，退回的货物更要寻找处理途径，企业可谓损失惨重。

那么，如何避免退运呢？河南检验检疫局建议相关企业从以下几个方面，积极防范退运风险：一要

不断完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产品质量。确保出口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进口国技术法规标准，“以质取胜”。二要做好合同中“自我保护”条款的评审，维护公平交易。在贸易合同中明确质量标准，分清责任，避免国外客户以非正当理由退货。对于货值较高的出口商品，必要时可委托收货方采信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作为产品合格证明。三要重视产品包装防护。产品出口多为远程海洋运输，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存在诸多不可预知的风险。加强产品包装防护，避免产品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受损，减少产品受到空气、水分或其他物质的侵蚀，保证收货方收到货物时产品完好。四要收集并学习国外技术法规，及时获悉发达国家政策、法规、检疫标准及认证制度的变更情况和对一些商品的特殊技术要求，及时调整生产标准。持续关注输出国或地区的相关标准变化和技术壁垒，做足“功课”，避免损失。(何楠)

今日普法



微信侵权乱象：司法诉讼并非治理良药

■ 刘晓春

如果说互联网的诞生和发展使得媒体和受众之间的关系扁平化，那么，社交网络系统的涌现，则使得媒体和受众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每一个个体在接受外界信息的同时，也在成为“自媒体”，通过自身的网络系统对外发布信息。对于每天刷新和发布微博、朋友圈内容的网络个体来说，他们获取新闻、资讯和阅读、欣赏作品的渠道，已经不再是或者不主要是传统媒体，而是与他们存在日常关联的其他微博和微信用户。依赖传统“媒体——受众”格局塑造起来的一系列法律制度，碰到这种全新的“人人皆媒体”互联网生态，存在很多不适应之处，而常见的著作权侵权问题，也同样呈现出全新的样态。

微信盗版现象引起关注已有一段时间，除了新闻、评论等短文出现被抄袭、转发的情况，传统的文学作品也开始在某些公众号出现未经授权的连载，不断有媒体和专业人士呼吁关注。不过，真正因为微信侵权对簿公堂的却凤毛麟角。9月2日，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中山暴风科技公司微信公众号的擅自转载行为侵犯了原告中山商房网科技公司的著作权，判令其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这被称为是广东省首例微信侵权纠纷案件。这例判决的有意思之处在于，由于原告只主张一元钱的象征性赔偿，因此尽管原告并没有提供损失方面的证据，法院还是支持了一元的赔偿金额。此外，法院还特别关注了原告在文章下方作出的声明：“本文为商房微信搜集

资料 and 撰写的文章，欢迎读者分享或转发到朋友圈。任何公众号未经许可不得私自转载或抄袭。”法院认为，原、被告微信公众号所推送信息的领域、受众具有高度相似性，被告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原告在微信上发表并载明不允许其他微信公众号转载的文章改头换面在微信上推送，该行为构成侵权。

如果仔细分析微信系统中作品传播的方式，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微信“公众号”向订阅用户推送信息内容，这是一种典型的需要经过著作权人授权的传播行为，包括了复制、信息网络传播等行为；一种是微信用户转发链接到朋友圈，大部分是个人用户出于个人欣赏、分享的目的，而且通常不存在对于内容的直接复制，仅仅是传递一个链接地址。这两种形式中，直接涉及著作权侵权问题的是第一种，但是由于大部分个人用户转发链接的来源都是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链接，因此，个人转发也会使得公众号盗版行为的影响力进一步扩散。

尽管微信盗版现象的存在是不争的事实，但是走司法途径对于权利人而言并非理想的解决模式。由于公众号的数量众多，微信也没有开启内容搜索功能，对于权利人来说，要想了解自己的作品是否被公众号发布并被众人转发，并非易事。就算发现了盗版的情形，要统计有多少人下载、点击和阅读了作品，如果没有微信运营商的配合，也是几乎不可能做到的事情。而且微信阅读具有快速消费的特点，一篇文章的大量转发可能只需几天的时间，时过境迁，再通过诉讼来禁止文章的传播，似乎已经失去意义。凡此种种，都体现了成

本高企、节奏缓慢的司法诉讼，无法与微信侵权的弥散化、快节奏相适应。而且，对于原告来说，想要通过证明自己遭受的损害或者被告获得的收益来获取损害赔偿，是几乎不可能的，互联网时代的损失和收益不再是通过单件作品、单个产品或者单次服务来衡量，而是通过访问量、客户端下载量、广告点击量等等数据来体现，内容的复制、推送数量成为非常分散和充满不确定性的数据。上述案件中原告提出一元的象征性赔偿，也是体现了这样的无奈，只是对于大多数权利人来说，如果只是为了象征性的赔偿而提起诉讼，实际上会得不偿失。

另外，从微信、微博这些社交网络工具的基本功能来看，人们选择使用它们，正是希望借此能够高效快速地传递、沟通、分享信息。严格的著作权管制，可能恰恰会“扼住”它们的“咽喉”。比较理想的方式是，由这些社交网络自行发展出一套良性的自助分享和授权规则，凡是发布到社交网络中的内容，默认为自动共享，权利人可以作出特定的限制和保留，并将授权状态通过技术的嵌入来跟随作品一并传播，并开发配套的快速版税收取系统。这在“知识共享(CC)”社区已经发展为成熟的实践，不管是由微信官方还是第三方引入这套版权自助管理系统，不仅会为版权治理引入一个契机，也可能为运营者带来无尽的商机。(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法